附件

三亚市商务局

关于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

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34号

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34）：根据《三亚市农贸市场禁塑财政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快对禁塑财政补贴资金的支出，完成年度目标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商务局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底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郑狄 0898-88279111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经对各区禁塑财政补贴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实验收，我市禁塑财政补贴资金共支出166.6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市商务局支出24万元，支出率100%；天涯区支出50.6万元，支出率100%；育才生态区已支出4.6万元，支出率100%；海棠区已支出13.8万元，支出率100%；崖州区已支出18.4万元，支出率100%；吉阳区已支出55.2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拟同意通过验收。 |
| 验收意见 | 验收合格 |
| 工作成效 | 推动改进了生态环境领域资金项目谋划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了资金激励作用。 |